广西金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黎村镇六杨村卫生室装修工程

项目编号: YLZC2025-C2-210190-GXJL

2025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33
第五章	图纸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七章	合同文本	6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金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黎村镇六杨村卫生室装修工程(YLZC2025-C2-210190-GXJL)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黎村镇六杨村卫生室装修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 (下载) 竞争性磋商文件, 并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LZC2025-C2-210190-GXJL

项目名称:黎村镇六杨村卫生室装修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52433.37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	黎村镇六杨村卫生室 装修工程	1 项	本工程地点位于玉林市容县黎村镇,工程内容为黎村镇六杨村卫生室装修工程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25 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获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11月12日至2025年11月19日北京时间23:59止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2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 开启时间: 2025年11月2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5. 在线竞标的有关说明:

-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
-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予以拒收。
- (4) CA 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5)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7.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场设在【广西万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容县经济开发区厢南大道万盛雅都 39 号商铺,副场设在广西延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合浦分公司(广西北海市合浦县廉州大道 143 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 名 称:容县罗江镇中心卫生院
- 地 址: 容县黎村镇黎村街桂东路 216 号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名 称:广西金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地 址: 北流市城中路 0303 号

项目联系人: 谭工

项目联系方式: 0775-65968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供应商的名称应统一按"XXX公司与 XXX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条件"第3点"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 3、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响应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废。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6、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7、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6.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2. 1. 1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 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获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5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 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近3个月(2025年5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连续				

- 3 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扫描件(从签订劳动合同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签订劳动合同时间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及供应商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6、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7、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 应处理**)
- 8、竞标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9、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0、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报价文件

- 1、磋商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磋商函附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2.1.2 4、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按上传的工程量清单格式编写);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技术文件

-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

12.1.3 |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5.2 竞标报价内容及要求:

1、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 (1)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 其竞标将视为无效。
- (2)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供应商应使用符合该数据交换标准的计价软件导入 电子工程量清单,填写单价和计算总额价,完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编制。严禁供应商修改 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结构、标段名称、单项工程名称、单位工程名称、项目编码、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清单顺序和序号。供应商不得对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 整。
- (3)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相同细目的按供应商竞标时的成交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成交单价结算:新增项目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的按信息价,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决定:新增项目的单价应经有资质的审核机构审定。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 (4) 磋商单位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合价,填写工程量清单时应注意:
 - ①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合价。
 - ②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
- (5) 磋商供应商应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业主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磋商供应商必须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 (6) 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按正常施工工艺完成工程量清单项目各单项的有关内容。凡工程量清单所示工程所必不可少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供应商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 (7)供应商的竞标报价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答疑中所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清单顺序进行报价,否则,将视为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8) 按采购预算控制价明细施工,工程最终按实际工程结算。
 - (9) 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包工包料。
- (10) 磋商供应商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磋商供应商负责;由于磋商供应商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磋商供应商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磋商供应商负责。以上费用在磋商价中自行考虑。
- (11) 磋商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 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

	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12) 磋商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
	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
	申请将不被批准。
	(13) 磋商货币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4) 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最多二次)方式,作最终报价时磋商小组将书面告知磋商供
	应商,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如有变动,则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提交,不得
	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报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磋商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提
	 交最终报价文件。
	2、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
16. 2	竞标有效期: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17. 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0.0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
18. 2	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0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 1	磋商小组的人数: 3人。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0.5	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
25. 2	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
	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磋商的顺序: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的编号顺序。
26	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
20	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上海口护庭屋从177人,且从450分457
28. 1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 无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29. 1	並以言門携術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
	件。
	''。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
	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31.2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广西金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质疑联系人: 谭敏 , 联系电话:
	0775- 659 6810, 通讯地址: 北流市城中路 0303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

32. 1	1、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
	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计算。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
	理服务费。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金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流支行
	银行账号: 2111706009300131106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
	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
33. 1	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
	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
	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
	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
	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
	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
	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
	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
33. 2	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
33. 2	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
	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
	定签署处签名的行为(含电子签名),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
	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第十二条:

1. 标的的名称:黎村镇六杨村卫生室装修工程;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金额为:人民币 152433.37 元,即项目预算金额;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为: 100%。

-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3.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设置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 4. 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5.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3.4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工程"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 2.6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 获得标的的行为。
-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8"响应文件"是指: 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 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10.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10.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叁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2 报价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内容按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 3. 2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电子签章并签名(或电子签名)(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 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 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

19.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 20.2 本 项 目 为 全 流 程 电 子 化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 通 过 " 广 西 政 府 采 购 云 平 台 "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20.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

20.4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25.3 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3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27.3 条的规定执行。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 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 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 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 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 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3.4 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第十二条:
- (1) 标的的名称:黎村镇六杨村卫生室装修工程;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金额为:人民币 152433.37 元,即项目预算金额;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为: 100%。

-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3)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设置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 (4)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

包给大型企业。

(5)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 1.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链接到相关查询网站进行查询及记录。
-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 2.1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 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1)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2)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内容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内容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内容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 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 磋商程序

-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磋商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 3.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6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3.7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 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2.7、3.8、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 4.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如有变动,最后报价必须按照工程量清单的格式编制,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 作最后报价,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后报价。
- 4.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和本章第3.8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4.5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4.6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 4.7 磋商小组收齐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 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4.8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 4.9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内容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4.10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4.11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4.12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 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 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7、3.8、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一、报价分 (满	分 30 分)
		30 分	1、报价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
			的有效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2、其他供原	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	报价		某有效供应商的	的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某有效供应商最后报价)× 30
			分	
				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即供应商应为符合政策要求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
				一档: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无详尽的
				施工技术方案,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的,得1
		63 分		分。
				二档: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须有施
				工技术方案,工艺一般、方法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
			主要施工方法	工并确保安全的,得3分。
			(满分7分)	三档: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
				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一般、方法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
	施工组织设计			并确保安全的,得5分。
2				四档: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
2				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
				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的,得7分。
			拟投入的主要 物资计划(满 分7分)	一档:投入的施工材料无详细的组织计划,数量、选型
				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得1
				分。
				二档: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一般,数量、
				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的,得3分。
				三档: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一般,数量、
				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的,得5

	分。
	四档: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
	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的,
	得7分。
	一档: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无详细的组织计划,
	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
	施工需要的,得1分。
	二档: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设备
拟投入的主要	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
施工机械、设	工需要的,得3分。
备计划(满分7	三档: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且计划
分)	一般,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
	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5 分。
	四档: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
	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
	满足施工需要的,得7分。
	一档:各主要施工工序无劳动力安排计划,无各工种劳
	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的,得1分。
	二档: 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
 	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
	要的,得3分。
	三档: 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
分7分)	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的,得5
	分。
	四档: 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
	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
	需要的,得7分。
	一档: 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 人员配备不
确保工程质量	合理,制度不健全。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
的技术组织措	段,自控体系不完整,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不到
施(满分7分)	承诺的质量标准的,得1分。
	二档: 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 且人员配备

	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
	施和手段一般,自控体系一般,基本保证技术质量,基
	本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的,得3分。
	三档: 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
	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
	一般,自控体系一般,基本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
	质量标准的,得5分。
	四档: 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 且人员配备
	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
	学合理,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
	诺的质量标准的,得7分。
	一档: 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
	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无对性,不满足
	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
	安安全措施不得力的,得1分。
	二档: 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
	合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
	般,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
	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
确保安全生产	安安全措施一般的,得3分。
的技术组织措	三档: 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
施(满分7分)	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确保工
	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
	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
	一般的,得5分。
	四档: 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
	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确保工程
	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
	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的,
	得7分。
确保工期的技	一档: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
术组织措施 大组织措施	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一般。无控制工期
(满分7分)	的施工进度计划。无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不符

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的,得1分。 二档: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 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一般。有控制工期 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 计划图表编制一般, 安排基本合理, 基本符合本项目施 工实际要求的,得3分。 三档: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 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一般,有赶工措施。 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 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一般,安排合理,基本符合本 项目施工实际要求的,得5分。 四档: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 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针对赶 工措施有具体的表述, 赶工措施合理科学, 可操作性高。 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 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 项目施工实际要求的,得7分。 一档: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 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 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合格标准并符合要求。各 项措施不合理。无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的, 得1分。 二档: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 护措施,目措施内容基本达到合格标准并基本符合要求。 各项措施一般。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的, 确保文明施工 得3分。 的技术组织措 三档: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 施(满分7分) 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合格标准并符合要求。各项措 施一般。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的,得5 分。 四档: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 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合格标准并符合要求。各项措 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

承诺的,得7分。

				一档: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
				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合理的,得1分。
			工程施工的重	二档: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
			点和难点及保	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基本合理的,得3分。
			证措施(满分7	三档: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
			分)	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的,得5分。
				四档: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
				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科学合理的,得7分。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满分 5 分)
	项目管理机 构配备分	5分	拟投入人员分	①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的得3分。
3				②拟投入本工程的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具
3				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的,每人得0.5分,满分2分。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关证书复
				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承接过同
4	商务分	2分	业绩分	
				类项目业绩的,每份得1分,满分2分(同类业绩包含
				房屋装修项目等,以合同扫描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为准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总得分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 7、3. 8、4. 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综合评分中技术水平、履约能力得分高低依次确定)。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 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磋商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15.4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 1.6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磋商报价说明

-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己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 2.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己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 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 到结算与支付。
- 2.4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己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己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己包括在

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_
-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3. 计日工说明

3.1 总则

- (1) 本说明应参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5.7款一并理解。
- (2) 未经监理人书面指令,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接到监理人按计日工施工的书面指令, 承包人也不得拒绝。
- (3) 供应商应在计日工单价表中填列计日工子目的基本单价或租价,该基本单价或租价适用于监理人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与支付。计日工的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由招标人(或发包人)列出正常的估计数量,供应商报出单价,计算出计日工总额后列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并进入评标价。
 - (4) 计日工不调价。

3.2 计日工劳务

- (1) 在计算应付给承包人的计日工工资时,工时应从工人到达施工现场,并开始从事指定的工作 算起,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的时间。只有直接从事指定的工作,且能胜任该工作的工 人才能计工,随同工人一起做工的班长应计算在内,但不包括领工(工长)和其他质检管理人员。
- (2)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劳务的全部工时的支付,此支付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劳务单价表"所列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 a. 劳务基本单价包括:承包人劳务的全部直接费用,如:工资、加班费、津贴、福利费及劳动保护费等。
-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易耗品的使用,水电及照明费,工作台、脚手架、临时设施费,手动机具与工具的使用及维修,以及上述各项伴随而来的费用。

3.3 计日工材料

承包人可以得到计日工使用的材料费用(上述 3.2 款己计入劳务费内的材料费用除外)的支付,此 费用按承包人"计日工材料单价表"中所填报的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 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 (1) 材料基本单价按供货价加运杂费(到达承包人现场仓库)、保险费、仓库管理费以及运输损耗等计算:
 - (2)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及其他附加费;
 - (3) 从现场运至使用地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包括在上述基本单价内。

3.4 计日工施工机械

(1)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作业的施工机械费用的支付,该费用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施

工机械单价表"中的租价计算。该租价应包括施工机械的折旧、利息、维修、保养、零配件、油燃料、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理费、税费、利润和司机与助手的劳务费等费用。

(2) 在计日工作业中,承包人计算所用的施工机械费用时,应按实际工作小时支付。除非经监理人的同意,计算的工作小时才能将施工机械从现场某处运到监理人指令的计日工作业的另一现场往返运送时间包括在内。

4. 其他说明

5. 工程量清单(另册,请供应商自行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 n/)下载)

第五章 图纸

(如有,请供应商自行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 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	K (或电子签名):
供应亲 (由了炊辛)	
供应商(电子签章):	
左 日	П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
	1/10/19/ 0 11/19/	•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抽量	_
	家工主人以为他国日公历处间 ,	5T. 음 계약계.	Ö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	函请寄: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力	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
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	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	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	子签章):
	年 月 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
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
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
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
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
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
份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联合体协议签订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 后附)。

磋商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 <u>(项目编号)</u> 的 <u>(项目名称)</u> 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
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
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
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RMB¥元)的磋商报价并按
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
工、 竣工, 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磋商函附录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承诺合同履行期限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
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内有效, 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
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姓名:(签字/电子签名)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日期:

磋商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响应文件有效期			
3	工期		日历天	
4	质量标准			
5				
•••••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单位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磋 商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如	有):				
供应商名	称: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数	单	总价	备注
序号		量	位		
1	黎村镇六杨村卫生室装修 工程	1	项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质量标	准:				

注:

-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 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如为联合体竞标, "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 5. 磋商报价表须后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清单格式详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 按上传的工程量清单格式编写。
-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3.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 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 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	(电子签章)	:	

年 月

Н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	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年	龄:	_职	务:	 			
身份i	正号码:						
系 <u>(</u> 供	<u> </u>	₹人。					
特此记	正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i	正正反面	ī复印件				
				供	! 应商(电子签章	章):
					_年	月	日

注: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北 :	【木焖八石柳刀	: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u>),现授权<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 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	(联合体
其他成员名称) 签订的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的内容,	(牵头人名
称)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现授权	(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	并代表我方全
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	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	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名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格式)

田 夕	<i>₩</i> 57	ΠΠ <i>Ψ</i> Α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备注: 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身份证、资格证件等相关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u>	3称),	属于 <u>(建筑</u>	业);	承接金	<u> </u>	企业名称	<u>)</u> ,	从业人	员	_人,
营业收入	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_		万元,	属于 <u>(</u> 5	<u> </u>	小型	型企业、	微型企	<u>:业)</u> ;
	2. <u>(标的</u> 名	<u>呂称)</u> ,	属于 <u>(建筑</u>	业);	承接企	企业为 (企业名称	:)_,	从业人	员	人,
营业收	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_		万元,	属于 <u>(</u> 5	中型企业、	小型	型企业、	微型企	<u>:业)</u>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	声明,根据《财	政部 民政部 中	国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	条件的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流	舌动提供本单位的	制造的货物(由本	单位承担工
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死	线疾人福利性单位	立制造的货物 (不	下包括使用非残疾	人福利性单
位注册商标的货	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_ 地址: ________邮编: _______ 授权代表: 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_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__ 事实依据: ______ 法律依据: ______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_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
地址: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疑
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	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
出答	至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最后报价的格式:

广西宏腾招代理有限公司 黎村镇六杨村卫生室装修工程

YLZC2025-C2-210190-GXJL

最后报价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总价 (元)	备注
1	黎村镇六杨 村卫生室装 修工程	1	项		
息始报从 / 土		₩ = #	<u></u>	· # /\	

最终报价(大写): ___佰___拾___万___仟__佰___拾___元___角___分 (小写): ______元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日期:

磋商小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发起磋商的时候需上传最后报价扫描件。如果价格有变,则需上传修改价格后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

第七章 合同文本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	L人(全杯):
承包	2人(全称):
本台	↑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
平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
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o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
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其中:
	(1)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	_ (¥	
(2)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 (¥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 (¥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2. 合同价格形式:	o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

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	语含	义
-----	----	---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	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经办人: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 _____

经办人: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o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o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计算预算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
用由	1.6.1 图纸的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文件的形式为:	
	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 现场图		_
		0
7(1)00000	та наладе.	-
1.7 联络		
171岁旬人	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	指示。指今。要
	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接收文件的地点:	
	7接收人为:。	
	C件的地点:	
	7接收人为:。	
	工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	7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	· 输	
1.10.1 出入现	~ - ~ · · · · · · · ·	
	,的权利的约定:	°
1.10.3 场内2		
	〔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	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 10 / 超十/	。。。。	
	[[7]] 超重 [[1]] 超 [[] [[] [] [] [] [] [] [] [] [] [] [] [扫。
		<u>,</u>
1.11 知识产	÷ ₩	
1.11 /H (/\)		
1 11 1 光工4	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打	+
	及也入徒供给承也人的图纸、及也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安托编制的7 引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映及包入大丁音中]安米以共他关似性灰的义件的者作权的归属:	
—————————————————————————————————————	-。 是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大	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是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	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_ 0
)± ¾ ¼ ₩)□ ¼ ¼ ¼ ; ;	
1.13 上程重	清单错误的修正	
.,		
	看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2。
	及包入地区的支付运体的人尤自己的目 2。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0//济巴八座版刊的六匹入方: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o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元/日(人民币)。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 (开工日期) 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 (竣工证明材料名称) 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元/人•次(人民币)。</u>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u> 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3)的期限: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u>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 技术负责人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元/人•次(人民币)。</u>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 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元/人•次(人民币)违 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元/人• 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u>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u>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u>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u>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4。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
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
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
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
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
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
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
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
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保证金: 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4.2	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0.	工作次重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
通知	1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
签证	E。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
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
应采	至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

<u>场应</u>	<u>Z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u>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A RIVE Labor PROTECT (A EL A)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2) 使用要求: 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
则》	(桂建质〔2006〕22号〕和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
6.3	3 环境保护
丞与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
<u> </u>	<u>1人负责。</u>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
环境	<u>生足城市是路的爬工士柄,多次接叉量、城首、亳桐寺的门宿入然是认行。由于爬工士构造成的是路、</u> 竞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 1. 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2.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16 VE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
俗诉	『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0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一),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
<u>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1%</u>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 (3)。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8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	: 使用
$\mathbf{v} \cdot \mathbf{T}$	7077 古土压及田山水日 7	/

	8. 4	4. 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0
--	------	------	---------------------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u>主要材料涉及品种、</u>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u>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u>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 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 单见合同附件6。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 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o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	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采购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采购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	围
------	------	---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c	n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 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 %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 审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0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o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抗	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
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	备的明细详见已	际价工程量清单《材	料(工程设备)	暂估价格及调整	表》(表 12·	-2)
和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	人关于暂列会	·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省调整合同价格	的约定:	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	司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	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	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	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	价格调整。		

- (1)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竞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2) 主要材料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 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 (3) 价差计算方法:
-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竞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竞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竞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单价涨幅以竞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 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 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②1717 1717 1717 1717 1717 1717 1717 171
④其它: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0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0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0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0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7。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 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 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 (2)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 3. 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
表支	工付,按通用条款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
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	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 4. 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 4. 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 4. 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
设工	.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AT July AT LIFE THE THE TAX AT A
13.	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13.	2 竣工验收
	13. 2. 1 竣工验收条件
	(3)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
档室	《6)为色人负负量互相使义的竣工强权负荷应当特占工程//在地建设有政工首部门相(或/城市建设 是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r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____。

(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	以上),	提供竣工
图的数量分别为2套、4套、6套。		
13. 2. 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0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色八小级的每天工程的,是约显的任并为4公月: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0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13. 3. 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八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14.1 攻上们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 (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扣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
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
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
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
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 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 2. 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u>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u>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响应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 材料撤离工地的;
-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 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0
--	---------------------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V. T -	ー イロ /ロ ゖん	44 I + DI 1.4			
エー		的特别约	TT -		
\sim 1	1 . V. + 12/2 I/W	ノロリイオ カリモリ	λ : : : : : : : : : : : : : : : : : : :		٦.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_ 0
承包 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	0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o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o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o	
其他事项的约定:	o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o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	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_种方式解决:			
(1)提请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	仲裁规则进行	仲裁,仲裁裁為	夬是终局的,	对合同双方均有	ī约東力。
(2) 向	人员	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